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07-006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的发起人股东单位，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“中信证券”15,000,000股，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“中信证券”13,774,923股（持股比例为0.46%），并于2006年8月15日获得上市流通权。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为了锁定投资收益，给股东以良好的投资回报，公司继续减持“中信证券”股权。截至2007年3月31日收市，本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“中信证券”股票11,578,066股，现尚余“中信证券”股票2,196,857股，占“中信证券”总股本的0.07%。

经初步测算，公司出售“中信证券”股票累计实现投资收益约4.01亿元人民币，最终数据以2007年1季报为准。

公司出售“中信证券”股票已刊登过相应公告，详见2007年1月18日、2007年3月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